

# 外资公司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23年1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本**附后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确认；已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表决权数的股东签署确认的，可以不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

以及公司依法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仅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无需提交股东会表决材料）。

①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表决比例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股东是非自然人的，需要盖股东公章+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内资企业股东可只盖公章）；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公司股东名册。

3. 变更登记事项证明文件。

**(1) 变更公司名称：**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公司名称自主申报）。

**(2) 变更住所：**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变更经营范围：**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 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载明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情况的相关材料。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署。

**(5)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提交本人更改姓名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涉及外籍人员的，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具体要求见注 7。

**法定代表人更改国籍：**提交更改国籍后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改国籍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注 7。

**(6) 增加注册资本：**

①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交公司股东名册。其中，现有股东追加出资的，应当逐笔明确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和认缴出资的缴付起止日期，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相关内容；股东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的，还应当提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股东是非自然人的，需要盖股东公章 + 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内资企业股东可只盖公章）。

②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

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公告材料。除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外，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其中：

①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名册。其中，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股东是非自然人的，需要盖股东公章 + 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内资企业股东可只盖公章）。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东失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公司发出的书面失权通知。因股东失权减少注册资本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除失权股权外，由代表剩余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公司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因弥补亏损减少的注册资本数额不应超过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公示的或股东名册记载的实缴出资额。

④因继承人放弃继承股权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声明材料，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⑤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但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还应当提交包含相关规定的公司章程。

**（8）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提交载明变更后股东情况的股东名册，以及新登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中：

①因股东失权，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丧失的股权依法转让的，或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丧失的股权未转让或注销，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的，还应当提交公司发出的失权通知。

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办理股东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能够说明财产继承、受遗赠情况的公证文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或经人

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以及其他足以证明由该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或确认股权权属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

④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

**(9)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中:

①非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名称,其证照号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发证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

②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

③外国投资者更改名称或姓名的,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具体要求见注7。

④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国籍的,提交更改国籍后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改国籍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注7。

**(10)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按照变更后的公司类型设立登记条件提交相关材料。**

4.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新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任登记联络员、新任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涉及多个登记事项同时变更的,应当一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注：**1. 申请人提交《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的，登记机关应当收取并归入登记档案。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股权转让方为自然人的，需先至税务部门办理税源监控表。

4. 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5. 在办理变更登记时，转让方股东、新股东、董监高、财务负责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支付宝“登记注册实名认证”或微信“青易办电子签”小程序办理实名登记确认。

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6.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份数额不是法定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7. 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事业法人，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社团法人，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其他类型法人或组织，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6)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文件须经司法部专门机构转递，经司法部专门机构电子化流转的可免于提交）。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

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来往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的，无需公证和转递。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提交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的，无需公证认证。

◆外国投资者所属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以外交部发布的《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名单的具体要求为准，下同），提交所属国有关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国家除外）。

◆外国投资者所属国非《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或虽为缔约国但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该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则应当先在海外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该国有权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定居相关证件，经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 四、办理流程

企业自行选择全程网办或现场办理

#### 1、线上“全程网办”

申请人登陆 <https://qydjfw.qingdao.gov.cn> (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注册账号并登录后, 选择“企业变更”, 点击“变更登记”进行申报。根据系统提示, 填写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 提交预审。等待预审通过后, 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 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人脸核实、电子签名, 全部签章人签章完成后提交审核。

#### 2. 线下“一窗通办”

持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申请人需通过支付宝小程序“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或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 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实名认证。

### 五、审批程序:

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 六、是否收费: 否

###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八、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 九、办理地点:

1. 网办地址: <https://qydjfw.qingdao.gov.cn> (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 2. 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四楼 Q 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 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 十、咨询电话:

市局咨询电话: 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 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 1. 申请书填报示例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3 至表 10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3 至表 10 中相关表格**

表1——公司设立信息

公司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公司住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 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_____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载使用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2——公司变更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XXXX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XXXXXXXXXX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span style="float: right;">（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span>		
1.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2.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3.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8.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类型 9.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联络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14.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发起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或名称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span style="float: right;">[只填写与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有关的事项]</span>		
事项编号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4	50万元	100万元
5	张XX 25万元、李XX 25万元	张XX 50万元、李XX 50万元
7	张XX	李XX
10	董事张XX	董事李XX
12	孙XX	王XX
13		修改原章程第XX条、第XX条
示例		
4	100万元	500万元
5	王某某	孙某某
10	董事张某某	董事李某某

此处填写本表所列“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对应的编号

**说明** 请根据变更登记（备案）情况，填写本表所列“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对应的编号及具体内容。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王XX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7月07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记联络员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p>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p> <p>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p> <p>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人员签名：[_____]	王XX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年/月/日）	2026 / 06 / 01

依据实际情况勾选，选择“登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表6（附）

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为登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王XX	移动电话	130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7020XXXXXX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XXXXXXXXXXXXXX		
	负责人姓名：张 XX		
负责人移动电话：130XXXXXXXX			

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该内容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册资本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经营范围所要求的资金限额。

表 4——注册资本及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XXX 万元（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折美元：XXX 万元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国别（地区）	出资方式	对应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期限
1	张 XX	韩国	货币	50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X 日止
2	李 XX	中国	货币	50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X 日止

此处填写认缴出资额

同一股东使用不同出资方式出资的，应当分笔填写不同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出资额。  
使用非货币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

增加注册资本时，现有股东追加出资的，应当逐笔明确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和认缴出资的缴付起止日期。

有限公司股东应当在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实缴注册资本，按照“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的，起始日期不能晚于登记日期。

- 说明
- 股东（发起人）：公司股东（发起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 出资方式：使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如公司章程载明同一股东使用不同出资方式出资，应当分笔填写不同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出资额。
  - 对应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填写实缴金额；有限责任公司填写认缴金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资情况应当与股东名册信息保持一致。
  - 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名册记载，按照“自公司成立（变更登记）之日起\_\_年”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按照“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的，起始日期不能晚于登记日期；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填写“出资期限”。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5——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填写 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李 xx	国别（地区）	中国
职 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span>		
电子邮箱	123456789XXX@QQ.com（选填）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

表 6——登记联络员基本信息			变更登记联络员时填写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上述人员中，代表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全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 变更登记：只填写新任登记联络员信息。
  - 登记联络员：公司可以备案 1-3 名登记联络员。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担任。
  - 按照《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登记联络员应当进行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代表公司提交登记申请文书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司信息。请谨慎备案登记联络员。
  - 登记联络员应当为持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的人员。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李 XX	移动电话	130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X 室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登记联络员详细信息

变更登记联络员时填写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填写，与章程规定要求一致

表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董事会或董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 <span style="color: blue;">（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只勾选一项）</span>		
监事会或监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设监事 <span style="color: blue;">（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只勾选一项）</span>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副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span style="color: blue;">（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span>		
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职务
1	李 XX	中国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示例	某某某	中国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某某某	中国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 说明**
-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应当在“职务”栏中注明“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字样。
  - 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的，应当在相应董事的“职务”栏中额外注明“审计委员会成员”字样。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8——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基本信息		（仅外商投资公司填写）
授权人情况		
授权人姓名/名称	张 XX	
被授权人情况		
被授权人姓名/名称	王 XX	
被授权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然人（各类公司、组织） —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 —拟设立的公司 —其他境内有关单位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		（注：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需指定一名联系人）
被授权人法人（组织）证件类型	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仔细阅读下面说明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 说明**
- 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
  - 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指定的联系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实名登记。
  -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填写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表即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8（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委托详细信息			
被授权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王 XX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	188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123456XXX@XX.com">123456XXX@XX.com</a>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X 室		
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住 所			

根据实际情况，  
二选一填写

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9——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盖章	签署日期
李 XX	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李 XX	XXXX 年 X 月 X 日
张 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人	张 XX	XXXX 年 X 月 X 日
王 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	王 XX	XXXX 年 X 月 X 日
XX 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韩 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联系人	XXX	XXXX 年 X 月 X 日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为自然人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各类公司（组织）及其联系人签署

本次新任职人员签署即可。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说明** 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填写。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0——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设立登记，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 [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10（附）填写]

变更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XX]

日期： 2026/06/01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其他需要签署的人员 [人员范围见说明，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10（附）填写]

签署： [出让股东、受让股东]

日期： 2026/06/01 (年/月/日)

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笔工整签名；  
股东为法人（组织）的，由该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说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还需出让方股东、受让方股东签署。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非等比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需表决通过公司非等比例增资（减资）股东会决议的股东签署。



# 实名登记确认表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需填写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b>基本信息（必填）</b>			
为办理 <u>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u> （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b>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b>			
姓名	XXX	移动电话	1XX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
住所	青岛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		
<b>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sup>1</sup> ，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 <sup>2</sup> ）（需填写表 2）			
<b>表 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b>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表 2——委托人信息</b>			
委托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b>承诺及签名</b>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p>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p>		本人签名：	[  ]
		日期：	XXXX/XX/XX（年/月/日）

律师、公证员或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其他人员，可以接受书面委托，代他人或法人组织进行实名认证，应同时提交执业证件或公证书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
2. 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律师、公证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和委托人签名等内容事项。受委托人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规范自然人实名登记确认的方式办理。受委托人员为律师、公证员的，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件。受委托人员为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或经律师见证。

## 2.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示例

(此模板适用于有限公司变更，仅供参考，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公司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大厦 201 会议室就公司修改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或增加注册资本等，根据情况填写)、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1、公司名称修改为：青岛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修改为：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X 号 XXX。
- 3、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XXX。一般项目：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公司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减资公告。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XX 万元 减少至 XX 万元，减少的 XX 万元 注册资本中：股东 张 XX 减少出资 XX 万元，股东 李 XX 减少出资 XX 万元，……。

减资后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张 XX	货币	50	25%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李 XX	货币	50	25%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除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外，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或全体股东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有股东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减资的相关规定。

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实物	50	25%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货币	50	25%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如有未尽事宜，由公司全部承担。

(注：适用于减资)

不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或全体股东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有股东可以不按照实缴比例增资的相关规定。

5、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XX 万元 增加至 XXX 万元，增加的 XXX 万元 注册资本中：股东 张 XX 以 货币 出资 XX 万元，股东 李 XX 以 货币 出资 XX 万元，……。

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现有股东追加出资的，应当逐笔明确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和认缴出资的缴付起止日期。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张 XX	货币	50	25%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李 XX	货币	50	25%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实物	50	25%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货币	50	25%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

其他股东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本次新增出资的权利。

(注：适用于增资)

6、公司类型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7、免去 张 XX 的原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职务（或总经理，具体参照本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重新任命 李 XX 为新一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具体参照本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任。

(注：适用于变更法定代表人)

8、股东名称(姓名)由孙 X变更为孙 XX。

9、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如有不符，由公司<sub>及</sub>全体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xxx

由全体股东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年XX月XX日

适用于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且章程规定，总理由董事会聘任的情形

#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在山东省青州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 单元 X 户 召开，应到董事 XX 名，实到 XX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 XXX 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会议一致通过，解聘 XX 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 XXX 为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孙 XX、 张 XX、 李 XX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此模板适用于多名股东的股份公司变更业务, 仅供参考, 具体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 青岛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公司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 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X 会议

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XXX

(五) 会议记录人: XXX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XXX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XXX 万股, 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 XXX、XXX、XXX、XXX、XXX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 XXX、XXX、XXX、XXX。

根据会议实际, 如实填写参会人员信息

### 三、会议主要内容

(一) 审议并表决各议案。

与会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各议案, 情况如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 经营范围由“XXX、XXX、XXX、”变更为“XXX、XXX、XXX、XXX、XXX”。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对本议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同意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反对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弃权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通过该议案。

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应该在办理变更登记前实缴到位。

##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注册资本由“XXX 万元”变更为“XXX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26 年 X 月 X 日前 实缴到位。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对本议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同意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反对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弃权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通过该议案。

适用涉及将现股东信息写入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起人信息为章程必须记载事项，不得删除。

## 3.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注册资本由“XXX 万元”减少为“XXX 万元”，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减资公告，本次减资为 现股东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同比例减资。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

应当注明是否为同比例减资，若非同比例减资，应当提供章程中关于约定允许不按出资额同比例减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对本议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同意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反对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XXX%；弃权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通过该议案。

4. ....

议案内容：XXXXXXXXXXXXXXXXXX（以上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实际变更事项填写）。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对本议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同意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反对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弃权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通过该议案。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三）与会股东代表、董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签字：孙 XX、王 XX、周 XX、  
杨 XX、李 XX

会议主持人签字：孙 XX

签署人应当与参会董事一致，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司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此模板适用于 1 名股东的股份公司变更业务，仅供参考，具体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且需同时提供股东名册)

##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决定

公司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张 XX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就变更公司事项形成如下决定：

1. 公司名称修改为：青岛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修改为：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X 号 101。
3. 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XXX。

一般项目：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26 年 X 月 X 日前实缴到位。

5. 公司注册资本由 XXX 万元减少至 XXX 万元。

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减资公告。

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

6. 免去赵 XX 公司原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具体参照本公司章程具体规定）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任命李 XX 为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具体参照本公司

除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外，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章程具体规定)职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任。

8. 股东名称(姓名)由孙 X变更为孙 XX。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股东盖章签字:

孙 XX



由现唯一股东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3.章程修正案示例

## 青岛 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规定，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第 X 条公司名称修改为：青岛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第 X 条公司住所修改为：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 号。
3. 第 X 条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XXX。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XXX。（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第 X 条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XXX 万元
5. 股东出资信息修改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孙 XX	XXXX	50	货币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50%
李 XX	XXXX	50	货币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50%

本章程修正案是原章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XX**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4.股东名册示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时，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名册. 此模板仅供参考）

##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公司名称：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出资证明书编号	取得股东资格的日期	失去股东资格的日期	备注
1	张 XX	护照	xxxxxx	山东省青岛市	50		货币	50	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2	李 XX	护照	xxxxxx	山东省青岛市	50		货币	50	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XX

公司公章：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5. 股东失权通知示例

(股东失权涉及减资或股权变更时提交股东失权通知. 此模板仅供参考)

### 股东失权通知

张 XXX (股东姓名/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根据公司章程, 贵方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XX 月 XX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 截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 贵方尚有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向贵方签发《书面催缴书》(编号: XXXXXX), 要求贵方自收到催缴书之日起 XX 日内完成补足出资, 并已有有效送达。

根据公司法规定, 不得少于 60 日

宽限期届满后, 贵方仍未履行出资义务。本公司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到董事 XX 名, 实到 XX 名,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过半数出席”之要求。经表决, XX 名董事赞成, 占全体董事过半数, 形成有效决议: 同意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向贵方发出本失权通知。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贵方即丧失其未缴纳出资对应的股权 50 万元。本公司保留就贵方瑕疵出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继续向贵方追偿的权利。

如贵方对本通知有异议,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通知一式贰份, 一份送达贵方, 一份公司留存备查。送达方式: 【EMS 邮寄/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公证送达】(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称 (盖章)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 XX

法定代表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 不能打印或用

联系地址: 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 号 XXX 室。

联系人及电话: 张三; 132 XXXXXXXX

2026 年 XX 月 XX 日

## 6、变更事项证明文件示例

涉及名称变更时，提交此承诺书

### 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

申报名称\_\_\_\_\_（设立登记名称）

或 申请将名称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当前使用名称）

变更为 青岛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将自愿承担因名称争议或者不符合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了解《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知晓并达到申报名称的法定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提交材料。办理登记时，如登记机关发现名称违反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自愿服从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决定。
2. 知悉名称申报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不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名称；知悉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是向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名称查询、比对和筛选服务，属于行政机关为申请人提供的便民服务事项，不属于针对具体登记申请的处理；知悉系统提供的近似名称信息、禁限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知悉申报的名称与已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其他名称存在可能近似的情况，以及在名称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名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而造成名称争议，自愿服从登记机关裁决。
3. 知悉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完成后予以保留的，在保留期内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知悉企业名称是企业登记机关的登记审查事项，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保留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及登记申请材料的审查。
4. 名称登记后，将依法合规使用名称，不误导社会公众，不利用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侵犯其他主体名称权、商标权或者其他在先合法权利，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如名称不再符合登记时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包括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使用“集团”字样等企业名称），及时向登记机关提出名称变更申请，或者服从登记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
5. 名称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欺骗误导社会公众等违反名称登记管理禁止性规定情形的，企业自愿服从登记机关处理决定，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申请变更经营主体盖章：

由申请变更的经营主体盖章，并经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  
签名人员在本次登记中有变化的，由新任人员签名。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日期： 2026/05/01（年/月/日）

说明

- 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名；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 变更名称的，由申请变更的经营主体盖章，并经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签名人员在本次登记中有变化的，应由新任人员签名。
- 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住所变更时提交

市场主体名称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 XXXXXXXXXX
详细地址	山东省 青岛市 XX 县（市、区） XX 乡（镇、街道） XX 村（社区） XX 路 XX 号	
房屋权属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 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	
	产权证名称： 房产证 证件编号： 胶房证 XX	
法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申请人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时，录入产权人姓名、产权人证件号码和不动产证号后，由系统自动反馈查询所得地址作为经营场所。通过此方式填报的，申请人可以只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p>
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实选择

1. 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且该住所不属于住宅；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无偿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相关材料。
2.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如实际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 安全使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 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注：无法通过住所信息核验的，申请人可以自行填写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无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1.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 本承诺书适用“一照多址”，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

**注：不适用住所承诺制的需提交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等房屋合法使用证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申报承诺制：

（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方式，从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或标准化地址库进行在线查验的；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

（五）有关组织或个人已对该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的；

（六）依法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属于住宅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住所（经营场所）实际情况提供）**

鲁（ ）青（ ）市崂山区 不动产权		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新型产业用地/生产	
面积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起
权利其他状况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房屋产权人为他方的，应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证明

##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住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合同。

一、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_\_\_\_\_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乙方保证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住宅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该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四、该房屋每年租金（小写）\_\_\_\_\_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天然气、物业费费用，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并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

六、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乙方结清水、电、物业费费用，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

七、乙方租用的物品有：三台空调、一台电视、一个冰箱、一个洗衣机、一套沙发、一个茶几、一个电视柜，三个衣柜等。

八、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九、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根据原书面约定，要求回复原装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十、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影响后果，则该由乙方负责。

十一、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外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外，均有甲方负责。

十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需转让或抵押该房屋。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十四、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租赁限内，如有意愿将承租的该房屋部分

# “住改商”相关利害关系人知情同意书

注：填写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为住宅时提交此表

XX XX 拟于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X 小区 X 号楼 X 单元 X 室 开展经营活动，本注册地址房屋用途为住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申请人承诺已征求所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申请人对因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为所引发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p>有利害关系业主 签字或盖章</p>	<p><u>一单元 101: XXX 一单元 102: XXX</u> ... <u>二单元 101: XXX 二单元 102: XXX</u> ...</p> <p>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解释，在司法诉讼中一般认为，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所称“有利关系的业主”。除此之外，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能够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也可以主张认定为有利关系的业主。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范围和程度，合理征求有利害关系业主的意见。</p>
<p>住宅产权所有人 签字或盖章</p>	<p>王 XX</p>
<p>申请人签字或盖章</p>	<p>李 XX</p>



法定代表人亲笔工整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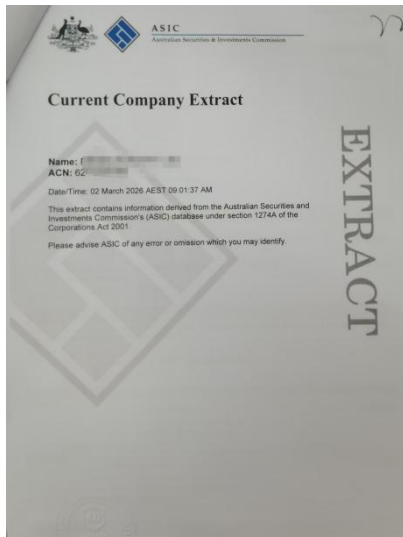
注：

1.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为住宅的设立及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申请人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申请人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 涉及“一照多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
6. 可附签字页





# 外方法人股东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样本示例：



Organisation Details		Document Number
<b>Current Organisation Details</b>		
Name	[REDACTED]	7E5[REDACTED]
ACN	[REDACTED]	
ABN	[REDACTED]	
Registered in	New South Wales	
Registration date	05/02/2018	
Next review date	05/02/2027	
Name start date	26/05/2021	
Status	Registered	
Company type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Class	Limited By Shares	
Subclass	Proprietary Company	
<b>Address Details</b>		
<b>Current</b>		
Registered address	[REDACTED] 5072	6E3826565
Start date	05/02/2018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ddress	[REDACTED]	7E4J13382
Start date	05/03/2019	
<b>Contact Address</b>		
Section 148A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states 'A contact address is the address to which communications and notices are sent from ASIC to the company'.		
<b>Current</b>		
Address	[REDACTED]	
Start date	15/02/2019	
<b>Officers/holders and Other Roles</b>		
<b>Director</b>		
Name	[REDACTED]	7E482035
Address	[REDACTED]	
Born	[REDACTED]	
Appointment date	05/02/2018	
<b>Secretary</b>		
Name	[REDACTED]	7E482035
Address	Not available in this ASIC extract	
Born	[REDACTED]	
Appointment date	05/02/2018	
<b>Share Information</b>		
<b>Share Structure</b>		
02 March 2025 AEST 09:01:37 AM		

Class	Description	Number issued	Total amount paid	Total amount unpaid	Document number
ORD	ORDINARY SHARES	5	0.00	0.00	[REDACTED]
<b>Members</b>					
Note: For each class of shares issued by a proprietary company, ASIC records the details of the top twenty members of the class (based on shareholding). The names of any other members holding the same number of shares as the twentieth-ranked member will also be recorded by ASIC on the database. Where available, national records show that a member has ceased to be ranked amongst the top twenty members. This may, but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y have ceased to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Name: [REDACTED]					
ACN: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Class	Number held	Beneficially held	Paid	Document number	
ORD	4	no	FULLY	[REDACTED]	
<b>Joint members</b>					
Name: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Name: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Class	Number held	Beneficially held	Paid	Document number	
ORD	1	no	FULLY	[REDACTED]	
<b>Documents</b>					
Note: Where no Date Processed is shown, the document in question has not been processed. In these instances users should be aware in using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updated by the document when it is processed. Where the Date Processed is shown but there is a zero under No Pages, the document has been processed but a copy is not yet available.					
Date received	Form type	Date processed	Number of pages	Effective date	Document number
01/05/2025	684N Change To Company Details Changes To (Members) Share Holdings	01/05/2025	2	01/05/2025	7E[REDACTED]

\*\*\*End of Extract of 3 Pages\*\*\*

02 March 2025 AEST 09:01:37 AM



## ◆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示例

姓名		户主或关系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地		民族	
籍贯		出生日期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编号		身高	血型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职业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可在网址<http://www.qd.gov.cn>中进行查询验证。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变更批次: 1 变更日期: 2018-08-01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变更	青岛	

此处签章:



注: 微机数据, 仅供参考

**注:**

①非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名称,其证照号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发证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

②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

# 在报纸上刊登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

## 洞穴一日 泰国少年足球队员安全!

### 救援队正寻求最稳妥解救方案,争取最快速度将他们转移到洞内安全地带

【新华社曼谷7月3日电】泰国政府官员3日说,被救获的泰国少年足球队成员安全,目前救援队在洞穴下一步营救方案。

泰国政府官员说,在泰国北部清迈省的一个洞穴中,被困的少年足球队成员安全,目前救援队在洞穴下一步营救方案。

泰国政府官员说,在泰国北部清迈省的一个洞穴中,被困的少年足球队成员安全,目前救援队在洞穴下一步营救方案。



▲7月2日,在泰国清迈,救援队成员和获救的少年足球队成员合影。

### 被困人员全部“出洞”尚需时日

泰国海警将向被困人员送去4个月用量的饮用水和食品并教他们潜水,或者让他们等待洪水退去自行出洞。

“大家在这里被困了10天……非常艰难。”

泰国海警说,目前救援队在洞穴内,正为被困的少年足球队成员送去4个月用量的饮用水和食品,并教他们潜水,或者让他们等待洪水退去自行出洞。

### 中国民间救援队参与搜救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中国民间救援队参与泰国少年足球队被困洞穴搜救工作。

中国民间救援队表示,他们将在泰国北部清迈省的一个洞穴中,参与搜救被困的少年足球队成员。

### 清算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 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美媒称中方用“债务陷阱”“套取”斯里兰卡港口

### 我外交部:虚假新闻 不负责任别有用心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美国媒体3日发表文章,指中国通过提供贷款,在斯里兰卡港口项目上“套取”利益。

美国媒体称,中国通过提供贷款,在斯里兰卡港口项目上“套取”利益。

## 美国国务卿将再访朝 落实“金特会”成果

### 国务卿将再访朝 落实“金特会”成果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美国国务卿蒂勒森3日说,他将在下周访问朝鲜,落实“金特会”成果。

蒂勒森说,他将在下周访问朝鲜,落实“金特会”成果。

## 马来西亚前总理 纳吉布被逮捕

### 纳吉布被逮捕

【新华社吉隆坡7月3日电】马来西亚前总理纳吉布3日被逮捕。

纳吉布被逮捕。

### 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清算公告

### 清算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 减资公告

### 减资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声明

### 声明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注销公告

### 注销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注:

- ①公告需发布于副省级以上报纸;
- ②需要提交完整版面报纸,包括报头、日期及减资公告,不能将减资公告部分剪下后粘贴于A4纸上提交;
- ③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4.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新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任登记联络员、新任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外籍人员护照参照前述护照及翻译件示例)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由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签名确认签名并标注日期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并标注日期

